

合同编号：

同仁县隆务河流域曲麻沟水环境整治项目 标段三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同仁市生态环境局

承包人：宏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同仁市生态环境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同仁县隆务河流域曲麻沟水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同仁县隆务河流域曲麻沟水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标段三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廉政责任书、安全生产承诺书、预付款担保函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捌佰贰拾万零捌仟贰佰肆拾玖元壹角玖分
(¥8208249.19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鲜耀龙（青 163141500816），自工程开工至工竣工验收均有此项目经理在场负责，本工程不转包、不分包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458 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四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1年8月18日

代理机构：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325007105075788

地址：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环城
东路 309 号

邮政编码：813000

电话：0974—8512803

传真：0974—8512803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共和县青海湖
路支行

账号：28401001040001250

2021年8月18日

